2017年度威海市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

采购及安装合同

甲　　方：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乙　　方：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

2017年度威海市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乙方：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

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17年度威海市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内容：包括交通标线施划，隔离护栏、交通标志、太阳能标志等采购及安装。具体包括施划热熔标线约40000㎡、冷漆标线约2000㎡，制作、安装路名牌30套，小型标志300套，制作及改造大标志牌403.2㎡，中央隔离护栏约5000米，人行道护栏约1000米，人行横道隔离柱50个，防撞桶60个，大型标志杆20支等采购及安装，LED太阳能复合两面桩头标志10套，LED太阳能无线连控线形诱导标志10套，LED太阳能双面爆闪灯8套，限速标志4套。

工程地点：新威路、统一南路部分路段、金线顶滨海路等

工期要求：配合道路工程进度，道路施工完成后20天内安装、施划完毕

二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肆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整

（￥3497146.70元）

1、具体工程内容见后附乙方投标报价清单；

2、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，综合单价为货到现场及安装完毕的价格，其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成本、加工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试验检验费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金、

安装费、保修费等全部费用，报价表中所列工程量为概算值，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额的 2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80%，结算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95%，其余 5%作为保修金，待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，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，30 日内无息返还保修金。

四、质量要求及技术规范

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（行业）检测合格标准。

（一）隔离护栏工程

Ⅰ、中央隔离护栏

1．结构及尺寸详见图纸。

2．护栏主体（除底座、附件外）钢材材质应符合碳素结构钢的要求。

3.护栏为整体钢镀锌，表层聚酯白色粉沫喷涂，单片长度 3000mm。

4．立柱高度 950mm，立柱规格为 80mm×80mm×2.0mm 镀锌方管，表面聚酯白色粉沫喷涂。

5．立柱外侧距底座 600mm 处安装 PVC 注塑成型反光轮廓标，反光片颜色为橘红色，轮廓标要求夜间反射光线均匀，不眩目，其尺寸为 220mm×75mm，要求美观实用，具体规格尺寸详见图纸。

6．立柱顶端用钢质柱帽(白色)封闭，外形尺寸为 100mm×100mm，要求美观实用，具体规格尺寸详见图纸。

7．上、下横梁均为钢异型管镀锌聚酯白色粉沫喷涂。壁厚不小于 1.2mm，上横梁截面为 55mm×40mm；下横梁横截面为 55mm×30mm，具体规格尺寸详见图纸。

8．上、下横梁间距 600mm，上横梁的上侧距离地面高 850 mm,下横梁的下侧距离地面高 250 mm，每片护栏均匀安装 12 道镀锌钢异形竖梁，表面聚酯白色粉沫喷涂，壁厚不小于 1.0mm，横截面为 50mm×30mm，具体规格尺寸详见图纸。

9．横梁与竖梁采用焊接方式连接，横梁与立柱用一次冲压钢质

件（白色）连接，要求美观、实用、牢固、不易生锈，安装维护方便。

10. 护栏底座采用黑色聚酯墩（不得使用回收料），尺寸为 300mm×400mm×150mm，重量不低于 18KG。

11. 上下连接件采用一次冲压成型卷边连接件，规格不小于 120mm×75mm×36mm。

12. 保质期三年。

装）单位，乙方应承担另行选择施工（安装）单位所超出部分费用，乙方同时向甲方偿付10%合同价款。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。

十二、争议处理

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按下列第(一)种方式解决:

(一)将争议提交 威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依法向 -------- 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变更

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应材料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材料数量、质量、供货期限、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、修改。

十四、通知

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、电报、传真的形式送达，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开始生效。

2、签约地：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正本贰份，副本陆份。

甲方:
地址:
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
电话:
开户银行:
银行帐号:
日期: 2017 年 7 月 17 日

乙方:
地址:
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
电话:
开户银行:
银行帐号:
日期: 2017 年 7 月 17 日

鉴定意见:
鉴证机关:（章）
日期: 年 月 日